

# 《上海飞为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上海飞为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非常感谢贵公司对申请文件提出的宝贵意见。上海飞为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为智能”、“公司”或“拟挂牌企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锦天城”）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亚太”）会同拟挂牌企业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上海飞为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除非另行说明，本文件采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采用的简称相同，货币单位除特殊说明外，皆为人民币元。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党振往来款	期初数	本期占用	本期偿还	期末数
2014年度	-3,054,470.20	1,107,844.66	686,449.28	-2,633,074.82
2015年度	-2,633,074.82	3,314,497.54	478,647.26	202,775.46
2016年1-9月	202,775.46	170,303.58	373,640.14	-561.10

报告期初公司向党振借入款项3,054,470.20元，后期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陆续偿还了该借款，公司未向实际控制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除了2015年末实际控制人存在向企业欠款外，其余都是股东借钱给公司支持公司经营。

报告期内上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未履行任何决策程序。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查阅公司历次三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等文件，查明情况如下：

2015年度股东占款在申请挂牌前已经全部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党振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了承诺函：“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申报基准日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再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承诺。

上述资金占用全部发生在公司改制之前，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制度，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在上述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

综上，公司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全部发生在公司改制之前，公司改制后，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制度上的保障。

主办券商、公司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过规范，已经符合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信息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未出现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振出具《声明》，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出现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3、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回复】**

已对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的货币单位进行了更新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66.76	3,910.94	4,546.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83.05	1,675.42	1,27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85.57	1,675.49	1,270.43
每股净资产(元)	0.94	0.84	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4	0.84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3%	57.16%	72.05%
流动比率(倍)	2.26	1.60	1.27
速动比率(倍)	1.06	0.81	0.88
项目	2016年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66.97	2,628.50	2,935.17

净利润 (万元)	177.63	204.99	67.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10.08	205.06	6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62.36	148.43	3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94.81	148.49	35.94
毛利率 (%)	35.17	42.38	35.08
净资产收益率 (%)	11.80	16.99	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0.94	12.30	2.9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1	0.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1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81	2.05	1.99
存货周转率 (次)	0.99	1.02	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46.04	193.61	49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7	0.10	0.25

注：1、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计算每股收益的分母为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表格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若根据公司股份改制后的股本 20,000,000 股计算，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至 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0	0.0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0.94	0.84	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7	0.10	0.25

2010 至 2013 年期间，为了研发图形转移解决方案系列新产品，公司进行了持续大额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当期全部费用化，导致公司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出现了较大的亏损，进而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均低于 1 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引入外部股东进行溢价增资，截止 2015 年

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0.84；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盈利361.60万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0186元；公司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由于经营亏损，导致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94元。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加，公司每股净资产将上升到股份面值以上。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部分就上述内容进行了更正披露。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补充分析披露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至 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7.19 万元、204.99 万元及 177.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94 万元、148.43 万元及 162.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小。下表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和净利润情况：

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公司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正业科技（300410）	23,212.85	35,708.35	31,107.47
宇之光（838714）	3,043.75	5,964.29	6,342.92
汉印股份（833882）	1,406.73	1,098.67	997.90
可比公司净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正业科技（300410）	1,994.73	3,934.04	2,913.33
宇之光（838714）	155.77	593.75	580.35
汉印股份（833882）	-42.93	-660.02	-500.38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小。由于公司创始人党振为技术出身，同时公司产品总体上定位于中高端市场，故经营思路一直都是以技术立身，注重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而对销售部门未给予足够的重视，导致公司整体上销售能力较弱，目前公司订单的获取主要通过创始人党振自身在业内的资源积累。后续公司将积极扩充销售团队，进一步增加销售人员比重，同时提高销售提成比例，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从根本上提高公司整体的销售能力。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至 9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5.08%、42.38% 及 35.17%，2015 年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两年，主要原因为：1、2015 年公司整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33.21% 上升到了 2015 年的 41.16%，公司整体自动化解决方案为公司主要产品；2、2015 年公司发生一笔设备维护升级服务收入，此笔维护服务毛利率为 62.58%；3、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33.81% 上升到了 47.49%。上述三个因素导致公司 2015 年综合毛利率显著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毛利按产品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到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设备）：			
整厂自动化解决方案	14,691,505.60	8,952,059.63	39.07%
图形转移解决方案	1,897,435.90	1,390,619.48	26.71%
机器人解决方案	6,385,709.41	4,690,909.13	26.54%
软件	79,487.18	-	100.00%
设备维护升级	-	-	-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23,054,138.09</b>	<b>15,033,588.24</b>	<b>34.79%</b>
其他业务收入（贸易）	615,595.17	311,886.74	49.34%
<b>合计</b>	<b>23,669,733.26</b>	<b>15,345,474.98</b>	<b>35.17%</b>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设备）：			
整厂自动化解决方案	21,667,441.19	12,748,865.55	41.16%
图形转移解决方案	1,897,779.72	1,238,917.62	34.72%
机器人解决方案	-	-	-
软件	-	-	-
设备维护升级	1,800,000.00	673,563.90	62.58%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25,365,221.21</b>	<b>14,661,347.07</b>	<b>42.20%</b>
其他业务收入（贸易）	919,780.51	482,951.42	47.49%
<b>合计</b>	<b>26,285,001.72</b>	<b>15,144,298.49</b>	<b>42.38%</b>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设备）：			
整厂自动化解决方案	17,858,476.08	11,926,809.87	33.21%
图形转移解决方案	10,673,299.15	6,586,462.31	38.29%
机器人解决方案	-	-	-
软件	-	-	-
设备维护升级	-	-	-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28,531,775.23</b>	<b>18,513,272.18</b>	<b>35.11%</b>
其他业务收入（贸易）	819,951.58	542,714.87	33.81%
<b>合计</b>	<b>29,351,726.81</b>	<b>19,055,987.05</b>	<b>35.08%</b>

报告期内，公司整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分别为：39.07%、41.16%和33.21%，2015年以来，公司整厂自动化解决方案毛利率较2014年有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获取了珠海MULTEK集团这家优质客户，珠海MULTEK集团旗下公司包括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伟创力（珠海超毅电子）有限公司，公司2015年及2016年向珠海MULTEK集团的

上述三家公司销售占比较大，且价格较高，进而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图形转移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分别为 26.71%、34.72%及 38.29%，2016 年毛利率显著降低的原因主要为：机器人解决方案产品由于是公司近年来新推出的产品，为了积极向市场推广新产品，同时为了应对外部整体经济形势的不利变化，对于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公司在此类产品销售时给与较大的价格优惠，故导致公司图形转移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在 2016 年显著降低。

2015 年公司发生一笔设备维护升级服务收入，为公司与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性能调试及维修合同》，合同金额为 180 万元整。由于维修合同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及少量的零部件，故毛利率较高。

2016 年公司的软件收入为子公司的软件收入，由于软件的研发费用已经全部费用化，故毛利率为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设备的维护保养所需要替换的零部件。客户所购买的公司设备，在超出质保期后，如果发生问题需要维修或保养，客户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给公司，所支付的费用主要用来覆盖公司所更换零部件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49.34%、47.49%及 33.81%，毛利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提高的零部件的售价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性。

(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到 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整厂自动化解	14,691,505.60	62.07%	21,667,441.49	82.43%	17,858,476.08	60.84%

决方案						
图形转移解决方案	1,897,435.90	8.02%	1,897,779.72	7.22%	10,673,299.15	36.36%
机器人解决方案	6,385,709.41	26.98%	-	0.00%	-	0.00%
软件	79,487.18	0.34%	-	0.00%	-	0.00%
设备维护升级	-	0.00%	1,800,000.00	6.85%	-	0.00%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23,054,138.09</b>	<b>97.40%</b>	<b>25,365,221.21</b>	<b>96.50%</b>	<b>28,531,775.23</b>	<b>97.21%</b>
其他业务收入	615,595.17	2.60%	919,780.51	3.50%	819,951.58	2.79%
<b>收入合计</b>	<b>23,669,733.26</b>	<b>100.00%</b>	<b>26,285,001.72</b>	<b>100.00%</b>	<b>29,351,726.8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产品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到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b>主营业务收入：</b>						
整厂自动化解决方案	5,739,445.97	68.95%	8,918,575.64	80.05%	5,931,666.21	57.61%
图形转移解决方案	506,816.42	6.09%	658,862.10	5.91%	4,086,836.84	39.69%
机器人解决方案	1,694,800.28	20.36%	-	0.00%	-	0.00%
软件	79,487.18	0.95%	-	0.00%	-	0.00%
设备维护升级	-	0.00%	1,126,436.10	10.11%	-	0.00%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8,020,549.85</b>	<b>96.35%</b>	<b>10,703,873.84</b>	<b>96.08%</b>	<b>10,018,503.05</b>	<b>97.31%</b>
其他业务收入	303,708.43	3.65%	436,829.09	3.92%	277,236.71	2.69%
<b>收入合计</b>	<b>8,324,258.28</b>	<b>100.00%</b>	<b>11,140,702.93</b>	<b>100.00%</b>	<b>10,295,739.76</b>	<b>100.00%</b>

报告期内，整厂自动化解决方案为公司第一大产品，对公司的毛利润贡献最大。图形转移解决方案在对公司毛利润的贡献逐渐降低，公司新开发产品机器人解决方案和软件收入预计对公司的毛利润贡献将逐渐增加。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可替代性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	可替代性
整厂自动化解决方案	智能上下料系统	自动输送及整列技术、产品抓取技术、载具物料对接技术、产品间互联技术	设备技术壁垒强，可替代性不高，不容易被模仿和替代。

图形转移系统	全自动压膜机	自动输送及整列技术、压膜温度及压力控制技术、自动割膜技术、留铜控制技术	设备技术壁垒强，可替代性不高，不容易被模仿和替代。
	半自动曝光机	光学系统技术、图像处理技术、微米级精确对位技术	设备技术壁垒强，可替代性不高，不容易被模仿和替代。
智能机器人系统解决方案	AOI 自动上下料系统	6 轴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产品工艺流程设计技术、自动输送及整列技术、产品抓取技术、载具物料对接技术、产品间互联技术	设备技术壁垒强，可替代性不高，不容易被模仿和替代。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 (3)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季节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8,340,587.54	35.24%	523,526.50	1.99%	5,434,141.13	18.51%
第二季度	11,985,659.50	50.64%	10,432,894.45	39.69%	2,919,033.75	9.95%
第三季度	3,343,486.22	14.13%	6,993,860.33	26.61%	7,069,284.64	24.08%
第四季度	-	0.00%	8,334,720.44	31.71%	13,929,267.29	47.46%
合计	23,669,733.26	100.00%	26,285,001.72	100.00%	29,351,726.81	100.00%

因下游 PCB 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到节假日消费综合影响，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下半年的生产和销售规模略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是全年的产销旺季。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因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 “十、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波动性。因下游 PCB 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到节假日消费综合影响，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下半年的生产和销售规模略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是全年的产销旺季。公司

经营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 PCB 生产线自动化方案，公司下游 PCB 行业的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首先，PCB 是电子产品发展的基础性行业，市场空间足够大，这是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根据中国报告网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印制电路板 (PCB) 行业竞争态势及十三五投资商机研究报告》，过去 10 年，中国迅速成为电子产品和 PCB 板生产大国，全球 PCB 板制造将继续向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转移。综观 PCB 产业近 10 年来的发展，中国因内需市场潜力、生产成本低廉以及政策红利等优势，吸引外资纷纷到中国内地投资，促使中国大陆 PCB 产业在短短数年便呈现高速增长，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PCB 生产地区。至 2014 年，中国 PCB 产业已占据全球超过 45.50% 的产出，达到 261.34 亿美元，比 2013 年的 245.95 亿美元增长了 6.30%。一般 PCB 生产设备三年左右需要小幅升级，十年左右需要大幅更新。公司服务的客户都是国内知名高端 PCB 生产商，庞大的市场规模保证了公司的业务需求不断向前发展。

其次，公司的销售策略主要是围绕着国内龙头企业展开，通过以点拓面的方式开展渠道建设。由于公司目前的规模不大，但在自动化生产领域有自己的技术优势。通过服务高端客户，一方面能在行业内迅速树立品牌，二是能够紧跟最新的技术发展方向，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随着 PCB 行业的竞争，行业有向龙头聚集的趋势，特别是国家近几年对环保要求的上升和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下游 PCB 行业对生产线的自动化升级要求逐渐提高，公司的业务正跟随

市场的趋势逐渐适应了下游行业发展的要求。

三是,公司的竞争力主要表现在公司产品线丰富,硬件和软件结合实力强,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主要的竞争对手为台湾、日本等设备提供商,公司目前的产品已不逊于国外知名厂商的设备,未来有较强的进口替代的潜力。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培育新的产品线,公司的图形转移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竞争力也已经逐步形成,工厂智能化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正在公测阶段,智能机器人系统化解方案正在研发,在细分领域对客户的服务不断在纵深的方向发展,逐渐建立全方位服务的品牌竞争力,与其他的竞争对手逐渐形成巨大的差异化,创造独特的产品与服务,使客户体验更加完美。

四是,针对公司销售队伍的建设,公司主要考虑两个方面的条件:一个就是对整厂工艺的熟悉,另外一个就是销售经验、技巧和资历的要求。本身 PCB 行业的专业性和公司本身的发展,需要公司尽快通过挖掘行业和公司内部的资深人员来加强销售队伍。另外,深耕优质客户,由总经理负责和直接销售管理。以打包的策略扩大单一客户的销售额。由于公司本身产品的特点,单一客户的销售产品需求较大,以量产 30 万尺以上的客户为例,自动化的需求都在 500 万以上,再加上提升产能和品质的曝光机和压膜机,其单一客户的销售额是比较客观的。

最后,作为中国 PCB 行业的优秀民族品牌,伴随着国内 PCB 企业的发展和成长,通过行业协会的推荐和作为行业理事单位的相互协调和帮助,能够相对容易地和行业内的这些优秀企业一起发展壮大。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飞伟软件正在执行以及马上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元)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483932	6,435,000.00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正在签订中	2,400,000.00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JSBMCG201609002	1,240,000.00
上海展华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正在签订中	1,200,000.00
涟水县苏杭科技有限公司	SBXS20160829001	1,100,000.00
敬鹏(常熟)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正在签订中	1,010,000.00
飞伟软件-深圳市强达电路有限公司	20160812001	800,000.00
飞伟软件-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MZBMCG20160910	800,000.00
飞伟软件-深圳市普林电路有限公司	20161122001	665,200.00

悦虎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SBXS20160923001	658,000.00
深圳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MZBMCG20161013	650,000.00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PUR-FY17-0147	551,575.99
悦虎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SBXS20160923002	472,000.00
昆山市首源科技有限公司	SBXS20160727001	373,060.00
飞伟软件-深圳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SZCG20160901	300,000.00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WXSJ-HDI-14184	143,000.00
广东东威电镀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SBXS20161117001	120,000.00
上海展华电子有限公司	SBXS20160906001	111,150.00
广东东威电镀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SBXS20161019001	95,000.00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H-S305-SB01-2016	68,000.00
广东东威电镀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SBXS20161019002	62,000.00
深圳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MZBMCG20160908	59,000.00
深圳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MZBMCG20161003	58,000.00
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	SBXS20160918001	50,000.00
深圳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MZBMCG20161119	41,500.00
<b>合计</b>		<b>19,462,485.99</b>

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366.97万元，2016年10至12月公司发货并取得验收的收入为817.79万元，2016年全年公司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184.76万元，较2015年增长21.16%。

除了母公司飞为智能的业绩增长，2017年公司子公司飞为软件也会为公司贡献业绩。飞为软件主要针对PCB行业提供PCB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作为工业化4.0时代的新型产物，其工作原理是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销售信息进行数据化和智慧化，最后达到快速、有效及个性化的产品供应。PCB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的主要作用是通过智能化系统的应用及其他系统的整合，大大地缩短工程设计时间，并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提高PCB制造厂商的竞争力。

综上，公司的销售策略、渠道建设和销售能力是由公司当前的发展规模、发展阶段和产品竞争力等因素综合决定的，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较多，人员也更加精炼，随着下游PCB生产商朝着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公司的业务将逐渐壮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加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条件。

5、请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仅有一家,上海飞伟软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7,129.24	608.34	-
负债总额	100,787.97	2,000.00	-
所有者权益	536,341.27	-1,391.66	-
项目	2016年1至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9,487.18	-	-
利润总额	-662,271.45	-1,391.66	-
净利润	-662,267.07	-1,391.66	-

报告期内,飞为软件从2016年开始实现销售,2016年子公司收入为79,487.18元,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为0.34%。

子公司详细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情况”,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6、2012年4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党振以持有的无形资产“PCB板自动压膜机割膜系统”向公司增资,李玉民、袁红祥、代俊、张柏仁、杨波以共同持有的无形资产“自动压膜机压膜轮系统”向公司增资。本次增资所用无形产权属存在一定的瑕疵。(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出现前述出资瑕疵的具体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核查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

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瑕疵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股东会决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亚会 B 核字（2016）0679 号验资事项复核专项报告等文件，并取得涉及前述出资的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明情况如下：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出现前述出资瑕疵的具体原因。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补充披露：

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系利用公司的设备、系统等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成果。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权属方面存在瑕疵。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核查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出资相关人员将属于公司所有的职务成果用于出资，侵犯了公司权利，不符合《公司法》规定，构成出资不实。

根据公司管理层访谈及 2017 年 2 月 17 日党振、李玉民、袁红祥、代俊、张柏仁、杨波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无形资产自产生之日起一直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无形资产所有权已完全转移至公司且不存在争议，相关无形资产未用于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其他方面。

为弥补公司出资不实造成的风险,纠正上述出资的不合法之处,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启动减资计划,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610万元,并于2015年5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8月至10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三、第四、第五次增资,有限公司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至减资前注册资本即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资本业已补足。相关人员一致同意,将上述无形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至上海飞为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飞为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所有。

综上,鉴于涉及无形资产增资的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已完全转移至公司且不存在争议,减资完毕后,股东已用等值货币补足减资资本。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出资不实事项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瑕疵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为彻底规范公司的历史出资,维护股东及公司权益,在法律程序上,采用先减资后增资以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方式,具体程序为:

2013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减至610万元。

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在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13年8月1日在上海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5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0万元增至1,5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1,55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50万元增至2,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增资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由上海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北勤验报(2015) 2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亚会 B 核字(2016) 0679 号验资事项复核专项报告对上述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减资完成后,上述无形资产不再作为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各股东出具声明并承诺将上述无形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至上海飞为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飞为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党振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无形资产出资、减资事项而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货币置换知识产权的规范措施充分有效,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经以货币缴足、公司股权清晰,截至反馈回复之日,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亦无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

(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瑕疵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2013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减至 610 万元。2015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8 月至 10 月,公司经过三次增资将注册资本又恢复到了 2,000.00 万元。由于公司在作出减资程序的时候已经决定要通过货币资金出资置换无形资产出资,并且减资程序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才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续马上通过三次增资将注册资本恢复至了 2,000.00 万元,故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出发,认为上述减资并增资的程序实质上为货币资金出资置换无形资产出资,故在先将股东应缴纳的出资额通过“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瑕疵出资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7、2015 年 6 月 10 日,党振、代俊、琚佳佳作为出让方与飞为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飞为有限分别受让党振、代俊、琚佳佳持

有的上海飞伟软件有限公司共计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 元。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何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飞伟软件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何勇，交易对价为 1 元。(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定价依据，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定价依据，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 子公司情况”补充披露：

**①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为顺应智能制造产业升级趋势，完成经营结构升级，决定开发并拓展软件产业业务。因此，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由飞为有限分别受让党振、代俊、琚佳佳持有的上海飞伟软件有限公司共计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 元。

公司为组建子公司软件业务团队，完善激励机制，创造人才培育土壤，决定合理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将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子公司业务骨干何勇。因此，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何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飞伟软件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何勇，交易对价为 1 元。

**②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两次股权转让时，子公司上海飞为软件有限公司均无实缴注册资本，且尚未开展业务。因此，该股权转让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定价依据：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时，交易对价为 1 元，各方未进行股权交易价款的实际支付，各方均放弃追索股权转让所得款请求。主要考虑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且未实际开展业务。

④决策程序：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由飞为有限分别受让党振、代俊、琚佳佳持有的上海飞伟软件有限公司共计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 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飞伟软件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何勇，交易对价为 1 元。

⑤交易是否真实：

党振、代俊、琚佳佳、上海飞为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何勇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股权交易均系真实意思表示，鉴于交易对价较低，各方未进行股权交易价款的实际支付，各方均放弃追索股权转让所得款请求，各方对于上述交易不存在纠纷及任何争议。

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中，党振、代俊、琚佳佳系当时公司员工，何勇为子公司员工，均系关联交易。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披露上述事项。

⑦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交易定价参考依据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党振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承诺：“上述交易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因上述股权交易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本人予以全额补偿。”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子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当事人的声明、股东会会议等文件。

2017年2月17日，党振、代俊、琚佳佳、何勇出具情况说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时，交易对价均为1元，主要考虑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且未实际开展业务。上述交易中，各方未进行股权交易价款的实际支付，均放弃追索股权转让所得款请求。

上述股权交易均系真实意思表示，鉴于交易对价较低，各方未进行股权交易价款的实际支付，各方均放弃追索股权转让所得款请求，各方对于上述交易不存在纠纷及任何争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党振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承诺：“上述交易不存在侵犯上海飞为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因上述股权交易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本人予以全额补偿。”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由飞为有限分别受让党振、代俊、琚佳佳持有的上海飞伟软件有限公司共计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元。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飞伟软件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何勇，交易对价为1元。

上述两次关联交易，皆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保护了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上述两次交易，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交易原因合理、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2015年6月10日，党振、代俊、琚佳佳作为出让方与飞为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飞为有限分别受让党振、代俊、琚佳佳持有的上海飞伟软件有限公司共计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元。2015年12月15日，公司与何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飞伟软件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何勇，交易对价为1元。该两次股权转让时上海飞伟软件有限公司均未收到相关股东的实际出

资款。

因上述两次交易中，各方未进行股权交易价款的实际支付，且上海飞伟软件有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所以该两次股权转让公司均未作会计处理。

考虑到实质重于形式，各方未进行股权交易价款的实际支付，故公司未对上述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交易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8、公司依据 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制完成了《质量手册》并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获得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认证范围：印刷电路板生产用自动化设备的设计与制造。由于证书已经到期，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进行续期。(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认证证书续期的办理情况。(2) 若尚未完成续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证书未续期的风险并就该事项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认证证书续期的办理情况。

【回复】

公司认证证书续期办理工作正在进行中，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取得的资质、产品检测或认证及获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与上海道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认证咨询合同，根据双方约定，认证工作预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

(2) 若尚未完成续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证书未续期的风险并就该事项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止本回复报出之日，公司前述证书的续期尚未办理完毕。根据公司与上海道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认证咨询合同，认证工作预定于2017年3月30日前完成。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之规定，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上海飞为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情况说明：“自2016年12月27日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失效之日起，公司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并尽快办理产品质量认证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党振出具承诺：“若因上海飞为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续期等原因而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本人将对公司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并保证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非强制性认证，而是企业的自主选择认证，公司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协议，相关认证程序正在推进当中。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续期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前述证书未续期风险可控且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

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015年2月，公司与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协议，约定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为申报律师事务所。

2015年3月，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改制上市综合业务约定书，约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申报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4月，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公司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总策划及具体实施工作。

后因公司股东对于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宜存在分歧，未达成一致意见，经综合考虑，2015年12月，公司与上述三家机构友好协商，解除了相关协议。

2016年公司决定重新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宜，并分别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签订了协议。2017年1月，公司申报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更换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此次申报律所更换原因如下：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之原本挂牌项目组主要工作人员王功伟律师（高级合伙人）拟转所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因此，更换申报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功伟律师正在办理转所手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成立了飞为智能推荐挂牌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律师对申报材料及公司法律事项方面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主办券商核查，相关人员未有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

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经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照要求检查更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

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按照要求检查无误。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按照要求执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上海飞为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页

